（北京吾爱公益基金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5）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六）党组织建设情况
（七）人力资源情况
（八）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1、专项基金情况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九）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二）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三）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2、本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
3、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4、涉外活动情况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八）委托投资
（九）投资收益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一）应收款项及客户
（十二）预付账款及客户
（十三）应付款项
（十四）预收帐款
（十五）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二）业务活动表
（三）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二）评估情况
（三）行政处罚情况
（四）信用信息情况
（五）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吾爱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937XU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是〇否	2026-01-22	京财税【2026】78 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是〇否	2024-12-24	京财税【2024】1776 号
其他资格	〇是⊙否		
宗旨	本基金会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资助扶贫济困公益项目，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业务范围	资助困难学生就学；资助困难家庭改善生活；资助非营利机构基础设施改善；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资助和服务卫生医疗健康、科普宣传、学术交流公益活动。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是〇否	登记或认定时间	2018-11-28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是⊙否		取得时间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基金数额	20000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	无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 155 号地上一层 M1112			
电子邮箱	wuai@icharityngo.com		传真	010-53677803
邮政编码	100070		网址	www.icharityngo.com
是否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是○否			
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吕佳鹏	010-53677803	18943648079	534163304@qq.com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吕佳鹏	010-53677803	18943648079	534163304@qq.com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王飞	010-53677803	13059045227	wuai@icharityngo.com
理事长	王朗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鼎恒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6-02-28	报告编号	京 2695JVB39S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 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24-06-20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5）年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	○是 ○否 ⊙本年度未到换届间 ○经批准延期换届
未按时换届原因：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5）次理事会

本基金会于 2025-03-16 召开（二）届（五）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王飞，陈焕芳，吕佳鹏，刘飞，张鹤缤，蔡杨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安丹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表决通过王飞同志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理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辞去理事； 2.表决通过蔡杨同志担任理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3.表决通过修改本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和对外投资金额标准由 3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同时修改章程中相应的条款； 4.同意根据上述第 3 条决议修改章程中对应条款。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5-03-18 召开（二）届（六）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王飞、陈焕芳、吕佳鹏、刘飞、张鹤缤、蔡杨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安丹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表决通过蔡杨同志因是国有企业职工，向企业申请盖章未获得批准，不再担任理事长职务，不是本组织法定代表人； 2.因蔡杨同志担任法定代表人、理事长申请未通过，王飞同志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理事长职务； 3.表决通过增补王朗同志为理事； 4.表决通过陈焕芳同志因个人原因辞去副理事长及理事职务。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5-04-10 召开（二）届（七）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王飞、吕佳鹏、刘飞、张鹤缤、王朗、蔡杨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安丹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表决通过王飞同志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时辞去理事长职务； 2.表决通过王朗同志担任理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3.表决通过王飞同志担任副理事长职务； 4.审议通过开展医学科普项目的事项； 5.审议通过要积极响应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提出的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北京市重点工作，倡议向爱心企业劝募。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5-06-10 召开（二）届（八）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王朗、吕佳鹏、刘飞、张鹤缤、蔡杨、王飞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安丹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审议通过开展国际皮肤病理研讨会朝阳论坛项目的事项； 2.审议通过计划开展一带一路-2025 印尼参访项目的事项；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备，跟进项目情况； 3.审议通过计划开展一带一路-2025 马来西亚参访项目的事项；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备，跟进项目情况； 4.审议通过计划开展一带一路-2025 日本参访项目的事项；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备，跟进项目情况。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5-10-31 召开（二）届（九）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王朗、吕佳鹏、刘飞、张鹤缤、蔡杨、王飞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安丹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2025 年 4 月 10 日，王飞同志不在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时辞去理事长职务，由于工作交接时间延长，故 4 月 10 日至今，财务及相关工作仍由王飞同志负责。

备注：无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补贴事由**	是否为机关事业单位现退（离）休干部、企业或政府国有单位党组织关系	是否办理职务变更手续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是否在管理机关登记备案
1	王朗	男	居民身份证	2107	理事长	北京快又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群众	0	0	否		是	是
2	王飞	男	居民身份证	3702	副理事长	北京乾成律师事	否	民主党派	0	0	否		否	是

						务所								
3	吕佳鹏	女	居民身份证	2113	秘书长	北京吾爱公益基金会	是	群众	146300	工资	否		否	是
4	蔡杨	男	居民身份证	2203	理事	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群众	0	0	否		否	是
5	刘飞	女	居民身份证	2107	理事	凌海市育才学校	否	群众	0	0	否		否	是
6	张鹤缤	男	居民身份证	1101	理事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群众	0	0	否		否	是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序	姓名	性	证件	证件号码	工	政治	本	领取	是否为	是否办	是否为本	是否在登

号		别	类型		作单位及职务）	面貌	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报酬补事由	党关、政机有单职退休企位或（离）干部	职手兼批理审续	年度新增	记管理机关备案
1	安丹	女	居民身份证	6401	广东省旅控集团白云城市酒店	群众	0	0	否		否	是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是否成立监事会：〇 有 ⊙ 无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5）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肖遥	男	群众	1990-11-18	本科	是
吕佳鹏	女	群众	1998-08-26	大专	是
赵雨芙	女	中共党员	2000-04-16	本科	是
郑人玮	男	群众	1998-10-25	本科	是
刘妯	女	群众	2002-02-22	本科	是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〇 无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人数		5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失业保险	5	养老保险	5	医疗保险	5
		工伤保险	5	生育保险	5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6692510001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富力城支行 11093669251060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1101041060000287458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无					
	财政登记	⊙ 有 〇 无		税务登记	⊙登记〇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吴倩妮		会计	中级会计师		

（六）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1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内的党员总数	0人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外的党员总数	1人	党员中专职人员	1人	党员中非专职人员	0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社会组织职务	正式党员/预备	入党日期	党组	党组织关系是否在

						党员		织关系所在支部	京内
赵雨芙	女	汉族	2000-04-16	本科	一般工作人员	正式党员	2022-05-28	中国共产党锦州吴楚庄园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否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	☑是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社会组织	☑流动党员党组织	□单建流动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流动党员第四联合党支部委员会	上级党组织名称	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	党组织负责人	吕佳鹏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秘书长	联系电话	18943648079
				☑联合流动党支部										
			□属地党	社会组织党组		上级党组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		联系	

			组织	织名称		织名称				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电话
		□其他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否	是否被派驻党建指导员		□是□否			党建指导员姓名			联系电话		
群团工作情况	从业人员情况			28至35周岁团员人数			0		少数民族人数	0		
				民主党派人数			0		女性人数	0		
	组织建设情况			□工会□共青团组织□妇联								

<table>
<tr><td colspan="5">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td><td colspan="3">☑是☐否</td></tr>
<tr><td colspan="2">党组织负责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交叉任职</td><td colspan="3">☐是☑否</td></tr>
<tr><td>党建活动阵地</td><td>☐有☑无</td><td>党建活动经费保障</td><td>☐上级拨付☐管理费用列支
☑自筹☐其它</td><td></td></tr>
<tr><td>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td><td colspan="4">2025 年我会高度重视员工培养教育。通过定期举办思想交流会，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最新理论成果等核心内容，组织系统学习与专题研讨。加强实践锻炼，全面提升员工的政治思想觉悟和党性修养，确保其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有深刻理解。通过一系列深入具体、规范化的培养教育措施，为日后员工成为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合格党员打下坚实基础，从而进一步夯实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基础和人才基础。</td></tr>
<tr><td>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td><td colspan="4">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流动党员第四联合党支部委员会紧密结合公益慈善事业的特点，积极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确保基金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基金会党组织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方面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为基金会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通过定期开展专题学习、主题党日、形势政策教育等形式，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基金会的各项决策和活动符合国家发展战略，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守公益初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
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职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情况。
3.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情况；
4.党组织负责人为党支部副书记和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等。
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七）人力资源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4">从业人员</td><td colspan="2">从业人员总数（6）人</td><td colspan="3">专职（5 ）人</td><td colspan="3">兼职（1） 人</td></tr>
<tr><td>男</td><td>女</td><td colspan="2">负责人</td><td colspan="2">工作人员</td><td colspan="2">负责人</td><td>工作人员</td></tr>
<tr><td rowspan="2">2人</td><td rowspan="2">4 人</td><td colspan="2">2 人</td><td colspan="2" rowspan="2">3 人</td><td colspan="2">0 人</td><td rowspan="2">1 人</td></tr>
<tr><td>男</td><td>女</td><td>男</td><td>女</td></tr>
<tr><td colspan="2"></td><td>1 人</td><td>1 人</td><td colspan="2">0 人</td><td>0 人</td></tr>
<tr><td>户籍</td><td colspan="2">京籍</td><td colspan="2">1 人</td><td>非京籍</td><td>5 人</td><td>境外人员</td><td>0 人</td></tr>
<tr><td rowspan="2">学历结构</td><td colspan="2">博士及以上</td><td colspan="2">0 人</td><td>硕士（含在职研究生）</td><td>1 人</td><td>本科</td><td>4 人</td></tr>
<tr><td colspan="2">大专</td><td colspan="2">1 人</td><td>中专</td><td>0 人</td><td>高中及以下</td><td>0 人</td></tr>
<tr><td rowspan="2">职称结构</td><td>高级职称</td><td>0 人</td><td>中级职称</td><td>1 人</td><td>初级职称</td><td>0 人</td><td>无职称</td><td>5 人</td></tr>
<tr><td colspan="2">其中：高级社工师</td><td colspan="2">0 人</td><td>社工师</td><td>0 人</td><td>助理社工师</td><td>0 人</td></tr>
<tr><td>年龄结构</td><td colspan="2">35 岁（含）及以下</td><td colspan="2">4 人</td><td>35 岁以上-60 岁（含）</td><td>2 人</td><td>60 岁以上</td><td>0 人</td></tr>
<tr><td rowspan="2">在本单位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1 年以内（含）的</td><td colspan="2">1 年至 3 年（含）的</td><td colspan="3">3 年至 10 年（含）的</td><td>10 年以上的</td></tr>
<tr><td colspan="2">4</td><td colspan="2">2</td><td colspan="3">0</td><td>0</td></tr>
</table>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自定岗位**		年工资总额	501239.99 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479226.2 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22013.79 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132756.21 元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132756.21 元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70000 元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66085 元
社会保障	签订劳动合同	5 人		参加社会保险				5 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5 人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0 人		参加商业保险		0 人	
志愿者情况	志愿者岗位数	0 个		志愿者人数				0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0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0 小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八）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九）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序号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名	是否批准	批准部门	是否收费

	称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5186764.68	8000.00	5194764.68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5186764.68	8000.00	5194764.68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5186764.68	8000.00	5194764.68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0	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南京顺欣制药有限公司	1805578.21	0	2025“医路无界”国外医学交流计划；2025“医启未来”医学科研计划
北京中康联公益基金会	1000000.00	0	医疗类会议、科普、研究等相关公益项目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6386.47	0	2025“医路无界”国外医学交流计划；2025“医路同行”国内医学交流计划

深圳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60000.00	0	2025“医言益行”公益学术汇
合计	4021964.68	0.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馆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2012285.94
本年度总支出	24620642.69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120112.07
管理费用	1149930.31

其他支出	20350600.31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155.05%（本年）155.44%（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67%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1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	2025“医路无界”国外医学交流计划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2462464.68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162360.15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增进中国与日本/印尼/马来西亚等国家在肿瘤领域的深度交流与合作，共同应对癌症这一全球性公共卫生挑战，本大项目下分别举办了一带一路参访项目（日本站）、一带一路-2025 马来西亚参访项目以及一带一路—2025 印尼参访项目；邀请知名专家同道们和海外专家就最新科研成果和前沿诊疗技术话题深入探讨，交流肿瘤领域临床诊疗新理念和新技术，共同推进肿瘤防治事业的发展。
项目名称 ：	2025“医言益行”公益学术汇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45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8563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响应国家号召，加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北京吾爱公益基金会发起 2025“医言益行”公益学术汇。该项目邀请国内外知名医疗专家，围绕临床、医技学科的前沿动态、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讲解和探讨。旨在加强学科建设，提升医学行业能力，为医疗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项目名称 ：	2025“医启未来”医学科研计划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382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响应国家号召，推动医疗科研与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北京吾爱公益基金会发起 2025“医启未来”医学科研计划。包含了医学科研课题、专科人才队伍建设等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技术创新、数据赋能和科研合作，提升我国医学研究的智能化水平，为医疗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以线上、线下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各重点学科领域的学术交流、会议研讨、科研课题研究等形式开展。
项目名称 ：	2025“医路同行”国内医学交流计划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375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贯彻《健康中国 2030》对于提升肿瘤诊疗质量的决策部署，提升国内肝癌诊疗水平。基金会发起 2025“医路同行”国内医学交流计划，吸引来自众多专业人士参与。意在支持和推动我国医学临床研究与发展，提高临床医生诊疗技术水平以及医学工作者获取国际前沿学术信息的机会，增进我国和国际医疗中心之间的合作与交流，促进我国医学学科与国际的同步发展。
项目名称 ：	“爱·续航”患者援助计划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648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78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响应“健康中国”战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当前亟需以肺癌、脑卒中、终末期肾病、心脏病等具体重大疾病防治为突破口，通过资金支持，全力突破医疗费用壁垒，保障医院高质高效运营，确保所有患者不论所在地区都能获得及时、优质的医疗服务，切实推动我国各地区医疗水平整体提升。北京吾爱公益基金会举办“大病患者援助”项目，以患者为中心，为患者提供援助。
项目名称 ：	香港大埔火灾捐赠行动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〇 运作 〇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〇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〇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〇 是 ⊙ 否
项目介绍：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中国香港大埔宏福苑突发重大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北京吾爱公益基金会第一时间启动紧急响应机制，向受灾地区捐赠资金，用于支持本次香港火灾受灾民众紧急救援、人道救助和灾后恢复等工作。
项目名称 ：	中国康复医疗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〇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〇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5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〇 运作 〇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〇 体育 〇 教育 ⊙ 医疗卫生 〇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〇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〇 是 ⊙ 否
项目介绍：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服务。我国已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老年人群慢性病高发、功能障碍多发，对康复医疗的刚性需求急剧增长。吾爱基金会发起中国康复医疗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项目，该项目通过全面、客观的调查研究，形成高质量的分析报告，让更多有需要的患者能够获得及时、有效、可负担的康复服务。
项目名称 ：	医疗类会议、科普、研究等相关公益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〇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〇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0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健康中国 2030”》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是保障人民健康的重大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医疗类会议、科普、研究等相关公益项目，旨在通过会议研讨，科普宣传及医学研究等形式，推动医学健康发展，推进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福祉。
项目名称 ：	医路领航-肺动脉高压规范化诊疗巡讲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945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790995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	人民币 0 元

收入：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推动肺动脉高压学科发展，提升我国临床医生在该疾病领域的深耕发展，北京吾爱公益基金会发起“医路领航-肺动脉高压规范化诊疗巡讲”项目，项目在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11 月线下开展 7 场会议，为大家提供一个学术交流的平台，提升该疾病领域的规范化诊疗能力。
项目名称 ：	2025“医路领航”医师能力提升计划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21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74888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	人民币 0 元

收入：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北京吾爱公益基金会于 2025 年 7 月-9 月在线举办“2025“医路领航”医师能力提升计划“。本次会议邀请各地皮肤免疫领域的专家学者，围绕疾病最新研究进展、临床诊疗实践及学科发展方向等议题展开深入探讨，致力构建线上学术交流平台，促进皮肤免疫学科协同发展，为提升医疗服务质量贡献力量。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2、2025 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统计表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关爱护士团队 守护人民健康	捐赠日期:	2025-05-09
捐赠用途类别:	其他	接受单位:	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捐赠金额现金（元）	0	捐赠物资折价（元）：	10800
受益人次：	5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填报说明：

1.捐赠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2.捐赠用途类别：科技、国际交往、文化、社会救助、养老、儿童、教育、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及农村发展、其他。

3.捐赠金额：现金和实物捐赠，物资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4.接受单位：如受益对象为个人，请填写“个人”。

5.接受地区：需填报现金和物资落实的区。

6.受益人次：填写项目大致受益人次，如项目为科技项目等不涉及受益人的，可填 0

3、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吾爱公益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25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具体到县、乡、村）	内容描述
			现金	物资折价			
1							

填报说明：

1.捐赠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2.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3.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5.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6.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实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50 字。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5 年度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民生服务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类型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1							

填报说明：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3.类型：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民生服务

4.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养老、儿童、就业、救助；

5.单位：元；

6.项目概述：不超过 100 字；

7.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4、涉外活动情况

（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 3 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0 次	0 次	3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 3 个，本单位共计 0 人次出访。			

（2）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说明：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5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说明：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4）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说明：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5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5） 2025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6）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工作情况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2025“医路无界”国外医学交流计划	2462464.68	0	25300.00	0	1137060.15	0	1162360.15
合　　计	2462464.68	0.00	25300.00	0.00	1137060.15	0.00	1162360.15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2025“医路无界”国外医学交流计划	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860.65	22.78%	医疗项目
2025“医言益行”公益学术汇	吉林大学	600000.00	19.23%	医疗项目
中国康复医疗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项目	北京田野文化有限公司	550000.00	17.63%	医疗项目
2025“医路无界”国外医学交流计划	上海翼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426199.50	13.66%	医疗项目
合　　计		2287060.15	73.30%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管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招商银行中邮理财邮鸿宝 30 号（招享）理财产品	134.34	0
合　计	134.34	0.00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王朗	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王飞	副理事长
张鹤缤	理事
刘飞	理事
蔡杨	理事
安丹	监事
吕佳鹏	理事/秘书长

北京快又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辽宁省凌海市育才学校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南京顺欣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当年捐赠额占比 5%以上）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当年捐赠额占比 5%以上）
北京中康联公益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当年捐赠额占比 5%以上）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元）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69.81	0	0	0	856386.47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3)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预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0	0	0	72000	0	72000
1-2年	0	0	0	0	0	0

2-3年	0	0	0	0	0	0
3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计				72000		72000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0	0	72000	100	2025年	项目款
合 计		——	72000	——	——	——

（十二）预付账款项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0	0	0	548.61	0	548.61
1-2年	8000	0	0	0	0	0
2-3年	0	0	0	0	0	0
3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8000			548.61		548.61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8000	100	548.61	100	2025年	暂存款
合 计	8000	——	548.61	——	——	——

（十三）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中世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	376944.48	0	376944.48
合计		376944.48		376944.48

（十四）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0	1337000	1109000	228000
再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0	450000	290000	160000
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	246000	206000	40000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0	6530000	6450000	80000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0	1993518.1	1778518.1	215000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0	2060000	1840000	220000
百时美施贵宝（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	40000	30000	1000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000	0	100000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90000	0	90000
诺华医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0	50000	0	50000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0	40000	0	40000
合计		13836518.1	11703518.1	2133000

(十五)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2025 年，本基金会在党的领导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紧密围绕国家发展大局与社会需求，坚持正确发展方向，在党建引领、组织建设、公益项目等方面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也认识到存在的不足。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吾爱基金会始终坚持将党的建设摆在首位，确保公益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积极参加第二联合党委第四流动党支部开展展党组织生活、党员培训等活动，持续组织党员及全体员工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重要会议精神及国家关于慈善事业、社会组织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基金会工作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 二、基金会致力于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专业能力和运行效率。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会议。完善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提升了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注重培养青年骨干，团队的专业素养和协作精神得到增强。强化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高效。 三、基金会围绕核心使命，精心设计并实施了一系列公益项目，努力创造社会价值。围绕医疗卫生健康等领域，开展多个公益项目，积极联动企业、媒体、其他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探索多元化合作模式，公益生态圈建设初见成效。年度募集善款稳步增长。 四、存在的不足 回顾过去一年，我们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意识到存在的不足。一是内部流程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二是项目的社会影响力评估体系尚需完善。 五、未来展望 2026 年，本基金会将继续坚持党建引领，着力在深化党建业务融合、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优化内部治理流程、提升项目创新与影响力等方面下功夫。我们将不断学习，锐意进取，努力提升专业能力和公信力，更有效地汇聚慈善资源，服务社会需求，为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贡献更大力量。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吾爱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79791.61	12529706.58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1877.88	380439.16
应收款项	3	16903.93	88903.93	应付工资	63	23984.7	42830.14
预付账款	4	8000	548.61	应交税金	65	9810.73	361723.42
存　货	8	0	0	预收账款	66	0	2133000
待摊费用	9	320780.55	286830.37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2025476.09	12905989.49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35673.31	2917992.7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22599.3	30447.3				
减：累计折旧	32	116.14	7735.77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22483.16	22711.53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35673.31	2917992.72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22483.16	22711.5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870776.51	2761604.7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41509.43	7249103.6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2012285.94	10010708.30
资产总计	60	2047959.25	12928701.0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047959.25	12928701.02

情况说明：

填报说明：

流动资产合计、固定资产合计、资产总计为负数时，必须填写情况说明。

（二）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吾爱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9832600	0	9832600.00	1053598.63	4141166.05	5194764.68
会费收	2	0	0	0.00	0	0	0.00

入							
提供服务收入	3	0	141509.43	141509.43	2317293.26	25090486.01	27407779.27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00	0	0	0.00
投资收益	6	0	0	0.00	134.34	0	134.34
其他收入	9	3610.06	0	3610.06	16386.76	0	16386.76
收入合计	11	9836210.06	141509.43	9977719.49	3387412.99	29231652.06	32619065.05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9708109.43	0	9708109.43	1545206.08	21919577.93	23464784.01
（二）管理费用	21	265098.59	0	265098.59	1149930.31	0	1149930.31
（三）筹资费用	24	0	0	0.00	0	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356.47	0	356.47	5928.37	0	5928.37
费用合计	35	9973564.49	0.00	9973564.49	2701064.76	21919577.93	24620642.69
三、限	40	0	0	0.00	204479.96	-204479.96	0.00

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37354.43	141509.43	4155.00	890828.19	7107594.17	7998422.36

情况说明：

填报说明：

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会费、商品销售收入有内容时（不为 0 时），或者收入合计为负数时，必须填写情况说明。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吾爱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186764.68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31114777.76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386.76
现金流入小计	13	36317929.2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112112.0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432121.2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21462527.2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453539.99
现金流出小计	23	25460300.5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85762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134.3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50134.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7848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5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5784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771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0849914.97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检查结论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 A、尚未参加评估 ○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 4A，有效期自 2025 年至 2030 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 是 ☑ 否

如选“是”, 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 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1）章程	公示：⊙ 是 〇 否
2	（2）理事、监事	公示：⊙ 是 〇 否
3	（3）重要关联方	公示：⊙ 是 〇 否
4	（4）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是 〇 否
5	（5）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是 〇 否
6	（6）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是 〇 否
7	（7）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是 〇 否
8	（8）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是 〇 否
9	（9）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是 〇 否
10	（10）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是 〇 否

备注：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安丹

意见： 作为北京吾爱公益基金会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本基金会章程赋予的职责，本人通过列席理事会会议、审阅相关文件报告、核查财务资料、了解项目执行情况等方式，对基金会 2025 年度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发表监事意见如下： 一、 对基金会整体运作的监督意见 2025 年度，北京吾爱公益基金会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开展活动。理事会依法履行职责，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基本符合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基金会年度工作，特别是在坚持党建引领、完善内部制度、执行公益项目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整体运作处于正常状态。 二、对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意见 审阅了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含审计报告初稿/已审报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本年度收入来源合法，资金使用基本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用途，未发现理事会、负责人有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损害基金会利益的行为。建议基金会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和成本控制精细化。 三、 对合规性与风险防控的监督意见 基金会 2025 年修订完善了多项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工作能按照要求进行。监事未发现基金会在 2025 年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操作风险情况。 四、 总体评价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监事认为，吾爱基金会 2025 年度的运作和财务管理总体规范，公益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社会效益。同时，建议基金会在未来工作中：进一步深化党建引领与业务融合的机制创新，探索更具实效的融合路径。持续加强内部治理的精细化水平，特别是在制度执行力、项目绩效评估和战略规划方面下功夫。 希望基金会在理事会的领导和全体同仁的努力下，不断完善，开拓进取，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签名： 安丹

日期： 2026-03-20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结论：

(印鉴)